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本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學程各類考試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 例,及口試筆試審查等成績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 集人。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 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如下:
 - 一、訂定招生條件、考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
 - 四、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其他本學程各類考試試務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應送學程會議通過。 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視為會議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